

天津海关关区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5 年度天津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天津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海关总署部署和要求，全面推进关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积极提升政府信息主动公开质效。

对 19 个隶属海关 37 个政务服务大厅办事事项、服务指南进行梳理，积极配合推进直属海关网站政务地图上线工作；广泛听取企业意见建议，发布了《天津海关“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事项调查问卷》《关于“津关 24 条”（2025 版）问卷调查》等问卷调查 7 篇；聚焦动植物、卫生检疫等热点话题，转发署级政策解读 10 篇；线上、线下发布“关长接待日”活动通知 240 次，不断加强海关与公众的交流互动；依托业务专家队伍、现场一线执法队伍着力提升政策服务质量，通过“关长送政策上门”、企业

协调员等机制，收集解决企业问题 1200 余项。

（二）依法依规及时办理依申请公开。

畅通依申请公开渠道，保障公众知情权和参与权。依托对外公开电话、海关邮箱、天津海关门户网站等渠道持续接收民众申请，严格贯彻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相关要求，依法依规办理依申请公开。2025 年，天津海关共受理外界依申请公开数量 75 件，累计办结 66 件(上一年度结转办理 3 件，结转下一年度办理 12 件)，其中予以公开 43 件，占比 65.2%，不予公开 3 件，占比 4.55%，本机关不掌握 10 件，占比 15.1%，业务咨询 3 件，占比 4.55%，申请人主动撤销 7 件，占比 10.6%；本年度因依申请公开产生复议 2 件（2 件纠正），无行政诉讼情况。

（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积极做好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天津海关 12360 热线”微信公众号等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及时回应社会关切。2025 年，天津海关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2214 篇，微信公众号刊发 374 期，12360 热线服务 3.9 万人次。持续更新维护“国门生物安全”等 13 个特色专题栏目内容，其中“知识产权海关保护”场景式专题在海关总署网站一直属海关特色服务栏目展示并面向全国推广，本年度代表总署参评国务院办公厅举办的部委优秀网站案例评选。

（四）持续加强监督保障力度。

一是对发布信息开展日常巡察和实时监测，及时清理海关门户网站、政务新媒体等平台上的历史信息，防范信息汇聚、关联

引发的各类风险；对“津关通告”“津关通知”两个栏目进行升级改造，加强上网发布信息审核力度，保障政策传达零偏差。二是组织开展政府信息专项排查，对政府信息的准确性、时效性进行核查整改，定期清理已经失效和废止的信息内容。2025年，共开展4次网络全面体检，累计查出死链错链等30余处，均已及时修改；累计撤稿已过期对外信息220余条。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3	8	47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260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496		
行政强制	147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57	18	0	0	0	0	75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24	5	0	0	0	0	29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13	1	0	0	0	0	14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1	2	0	0	0	3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3	7	0	0	0	1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供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 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3	0	0	0	0	0	3
		4. 申请人撤销申请	6	1	0	0	0	0	7
		(七) 总计	50	16	0	0	0	0	66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10	2	0	0	0	0	12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2	0	0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4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 2024 年年报中提出的“基层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岗位变动频繁，工作人员专业素质和水平还存在一定提升空间”的问题，天津海关采取了三项整改措施：一是聚焦现场关注重点，对《天津海关基层政务公开指导手册》进行了修订，汇编各类问题 25 项，为基层工作提供便捷指引；二是通过网络开展政务公开“微课堂”培训 14 期，对 6 个隶属海关进行一对一工作指导，提升政务公开队伍业务能力；三是推进监督检查工作常态化，对 19 个隶属海关进行了依申请公开模拟测试，根据办理进度、答复程序、答复内容等进行评分，不断提升基层政务公开水平。

（二）目前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部分隶属海关在依申请公开办理过程中存在因邮件签收后未及时转办导致超期未答复、公开答复内容不规范等问题。针对上述情况，天津海关将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机制，加强业务指导与监督，切实提升办理的时效性与答复规范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天津海关 2025 年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